

编号：CESI-PC-OD64



2.45GHz 射频识别产品空中接口协议

认证实施规则

2013年04月01日发布

2013年06月30日实施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3.1 认证的申请.....	1
3.2 型式试验.....	1
3.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1
3.4 获证后的监督.....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的申请.....	1
4.2 型式试验.....	1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2
4.4 获证后的监督.....	2
5 认证证书.....	3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3
5.2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4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4
6.1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式样.....	4
6.2 加施方式和位置.....	4
6.4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4
7 收费.....	4
附件 1 关键件清单.....	5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 2.45GHz 射频识别产品关于空中接口协议的认证要求。

本规则适用于 2.45GHz 射频识别有源标签和读写器产品。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3.1 认证的申请

3.2 型式试验

3.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4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的划分

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不同生产厂生产的产品应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4.1.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以下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结构代码或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 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若有时）；
- 3) 委托书（适用时）；
- 4) 产品说明书（适用时）；
- 5) 读写器用测试控制程序（适用时）；
- 6) 关键件清单(附件 1)。

4.2 型式试验

4.2.1 型式试验的送样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申请人负责按产品型号向检测机构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4.2.2 送样数量

原则上型式试验的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型式试验样品的送样数量为：标签产品 20 个/型号，读写器产品 3 个/型号。

4.2.3 样品的整改

型式试验检测若发生不合格项，应在限期内整改。申请人应重新送样至原承检检测机构复检，最长整改时限不超过6个月。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认证，检测机构出具产品不合格检测报告，连同产品整改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报认证机构进行终止认证处置。

4.2.4 型式试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型式试验后，应以适当的方式处置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4.2.5 型式试验相关技术要求

4.2.5.1 型式试验依据的标准

GB/T 28925-2012 《信息技术 射频识别 2.45GHz 空中接口协议》

GB/T 28926-2012 《信息技术 射频识别 2.45GHz 空中接口符合性测试方法》

4.2.5.2 检测项目

GB/T 28925-2012 标准适用的全部项目。

4.2.5.3 检测方法

依据 GB/T 28926-2012 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4.2.6 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结束后，检测机构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3.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型式试验的结果和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终止本次认证。

4.3.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开始计算，因检测项目不合格，申请人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认证结果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4 获证后的监督

4.4.1 监督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第一次监督不应超过初次获证后的第 12 个月，在随后的监督中，两次监督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实施监督的具体日期对监督周期的计算没有影响。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者，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责任时；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4.2 监督检查内容

4.4.2.1 监督方式

获证产品质量、一致性状况的调查和必要时对产品监督检测。

4.4.2.2 获证产品质量状况的调查

认证机构通过向证书持有人发放调查表的方式了解获证产品的质量状况。证书持有人应如实说明获证产品的变化情况，包括产品关键件的变化、空中接口一致性的变化，以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等。认证机构将视对调查表的反馈来决定是否对获证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测。

4.4.2.3 获证产品监督检测

必要时，认证机构须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测。

监督检测的样品应从工厂生产的合格产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认证单元标签产品抽取 30 个/型号，读写器抽取 3 个/型号。

对样品的监督检测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完成。型式试验的检测项目均可作为监督检测项目，可针对不同情况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对样品的检测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4.3 监督结果评价

监督复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如存在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视情况暂停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5 认证证书

持证人应按认证机构公开文件《CESI 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使

用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二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认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2.1 变更的申请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1) 认证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结构、制造工艺发生变化；
- 2) 认证产品所使用的关键件（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化；
- 3) 认证产品的商标，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等）发生变化；
- 4) 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变更。

认证机构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具体按照认证机构公开文件《CESI 产品认证的变更处理规则》的要求执行。

5.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检测。如需送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

5.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证书持有人应按照认证机构公开文件《CESI 产品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条件》的要求执行。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该遵守认证机构公开文件《CESI 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6.1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认证标志的样式为：



6.2 加施方式和位置

在产品本体的明显位置上应加贴由认证机构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

在产品外包装、说明书、宣传资料等处可以采用非标准规格标志。

6.3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7 收费

认证收费按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统一收取。

附件 1：关键件零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版本	生产厂家
1	读写器软件		
2	标签软件		
3	芯片		
4	电子器件（电阻、电容、电感等）		
5	天线		